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鉴于公司 2019 年、2020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7.64 元/股调整为 7.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由 500,000,000.00 元调整为 496,031,745.00 元。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2020 年 6 月 1 日和 2020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总额情况如下：

1.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 年 6 月 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

总量)，即 7.64 元/股。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 2019 年、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因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14,644,3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57,171,551.68 元（含税）。其中，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07 月 0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07 月 02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因金圆股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14,644,3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42,878,663.76 元（含税）。其中，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07 月 0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07 月 09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数量为 66,137,566 股，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核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8 号）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96,031,74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情况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原则，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价格做出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7.64 元/股调整为 7.50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7.64 元/股-0.08 元/股-0.06 元/股=7.50 元/股。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由 500,000,000.00 元调整为 496,031,745.00 元。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